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文件

上海银发〔2012〕93号

关于印发《2012年上海市金融机构 与支付机构反洗钱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上海（市）分行，上海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分行，上海市各村镇银行，上海市各外资商业银行，上海市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公司，上海市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市各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上海市各支付机构：

为认真落实2012年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贯彻风险为本反洗钱理念，促进金融机构与支付机构不断提高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能力，我分行制定了《2012年上海市金融机构与支付机构反洗钱工作要点》，请结合本机构具体情况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2012年上海市金融机构与支付机构反洗钱工作要点



主题词：反洗钱 工作要点 通知

抄 送：总行反洗钱局，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
内部发送：综合管理部，金融服务二部。

联系人：童文俊 联系电话：58845040
打 字：毛晓敏 校 对：童文俊 凌逸霏 (共印 306 份)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综合管理部

2012年5月10日印发

附件：

2012年上海市金融机构与支付机构反洗钱工作要点

2012年上海市金融机构与支付机构反洗钱工作的总体要求是：认真落实2012年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推行风险为本反洗钱工作思路，积极探索反洗钱工作有效模式；加强资金分析监测，完善反洗钱监管档案；加强客户尽职调查，完善高风险业务反洗钱措施；学习领会反洗钱国际新标准，大力推行岗位培训和资格准入机制。

一、开展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综合试点，试行金融机构自定异常交易筛选标准。2012年，人民银行将在工商银行全系统和条件成熟的金融机构开展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综合试点工作，指导金融机构自主建立异常交易监测指标，形成以“合理”怀疑为基础的可疑交易报告模式；取消企业间（不含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组织）转账大额交易报告。报经总行批准后，我分行将选取1-2家法人金融机构开展试点工作。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及其它试点金融机构应根据要求，认真做好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试点工作，及时向我分行沟通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二、继续加强可疑交易报告质量监管，探索可疑交易集中分析模式。2012年，对于未列入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综合试点工作的金融机构，我分行将继续督促提高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质量，积极推动法人机构创造条件实现可疑交易集中分析模式，提高可疑交易分析工作专业化水平。各金融机构要在正确区分可疑交易和异常交易的基础上，建立健全以客户为中心、流程控制为主要

手段的有效的反洗钱监测分析工作机制，切实提高可疑交易报告质量。

三、推广机构信用代码制度，完善客户尽职调查。2012年，人民银行将在全国范围内推广运用机构信用代码系统，为金融机构查询机构客户基本身份信息提供便利，逐步解决由于不同类别的机构客户编码规则不统一而可能产生的反洗钱交易监测漏洞。各银行机构应按照我分行的统一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银办发（2012）66号文精神，积极推动机构信用代码在反洗钱领域的应用，修订相关反洗钱制度和流程，核对、登记和留存机构信用代码相关信息，及时上报有关数据和总结报告，进一步完善客户尽职调查工作。

四、完善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密切关注高风险客户。2012年，人民银行将针对不同金融机构特点，制定发布金融机构客户风险分类指引，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客户风险程度区别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可疑交易监测。各金融机构要根据指引要求，修改完善内控制度及业务规程，完善客户风险分类，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对高风险客户名单的维护，根据公安部公告冻结恐怖活动人员资产，并及时报告公安部门与我分行。

五、推行金融机构法人监管模式，建立现场巡访制度。2012年，人民银行将推行以法人机构为重点的反洗钱监管模式，完善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管档案，重点收集反映金融机构经营业务、创新型交易工具开发、内部合规管理体系的基础信息，以及人民银行对机构的洗钱风险评估、现场检查及行政处罚方面的监管信息。同时，研究建立反洗钱现场巡访制度，发布现场巡访的程序规定，规范工作流程。各金融机构特别是法人金融机构要根据要求，进

一步完善系统各层级机构的反洗钱职责分工和责任追究机制，及时上报反洗钱有关内控制度和数据信息。

六、完善对金融机构风险评估体系，有针对性地开展现场检查。2012年，人民银行将以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管档案为基础，以交易报告数据分析为基础，研究建立对金融机构的动态评估指标体系，综合评价金融机构洗钱风险。依据评估情况，科学合理地确定金融机构的风险等级，依据金融机构的风险程度选择相应的监管措施和强度，实施差别化的管理模式，有计划、有重点地运用现场检查工具。各金融机构要认真贯彻风险为本方法，加强洗钱风险识别与监控，以风险为导向有效配置反洗钱资源，增加反洗钱专职人员配备，进一步完善反洗钱工作模式。

七、调整反洗钱行政调查流程，加强数据信息保密工作。2012年，我分行将根据《关于规范反洗钱可疑交易线索移送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好反洗钱调查和可疑交易移送管理流程的调整工作。对于明显涉嫌犯罪的可疑交易报告，鼓励金融机构直接报案，或由我分行直接移送侦查机关。人民银行将组织拟定反洗钱信息管理办法，对取得的交易信息和工作资料的范围和保存年限，保护客户隐私、相关信息的查询和使用等方面作出规定。各金融机构要认真配合反洗钱调查工作，严格信息数据保密纪律，确保信息安全。

八、加强支付机构反洗钱监管工作，预防支付机构业务洗钱风险。我分行将严格按照人民银行发布的《支付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加强支付机构反洗钱工作。根据支付机构准入审批管理规定，依法开展对支付机构反洗钱措施的审核工作。各支付机构要认真贯彻落实管理办法，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强化

员工反洗钱意识的教育和培训，坚决执行各项反洗钱法律法规，主动查找和及时消除、堵塞根本性、制度性、程序性的风险隐患与疏漏环节，认真细致地落实各项反洗钱和反恐融资工作措施。

九、加强大额现金管理，完善高风险业务反洗钱措施。2012年，人民银行将从反洗钱角度研究大额现金管理措施，防范大额现金交易中的违法行为，对待修订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针对POS机刷卡套现、网银交易等洗钱高风险业务，出台风险管理指引。各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加强大额现金交易管理工作力度，做好超大额现金来源和交易背景的审核，探索大额现金存取反洗钱风险提示，完善洗钱高风险业务反洗钱措施。

十、学习领会反洗钱国际新标准，大力推行岗位培训和资格准入机制。2012年2月，FATF通过了国际反洗钱新标准《打击洗钱、恐怖融资和扩散融资国际标准：FATF建议》，人民银行将组织FATF新标准的研究培训工作，并提出在国内的实施方案。同时，开展金融业反洗钱标准化培训工作，研究确定从业人员岗位资格准入制度。各金融机构要认真学习领会反洗钱国际新标准，配合人民银行做好从业人员的标准化培训和资格准入工作。